**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

 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4日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2. 名額：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3.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1.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 表)，附歷年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本系系主任、院長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1. 選修課程與學分：

 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1. 至少修習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至少包含18學分必修課程。可選必修課程如下：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數位互動設計 | 3 |
| 程式設計(一)  | 2 |
| 電子電路 | 3 |
| 計算機概論 | 3 |
| 人機介面設計 | 3 |
| 智慧財產權 | 3 |
| 色彩學 | 3 |
| 設計概論 | 3 |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任何學程(含推廣學分班)科目。

 (三)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請原系系所主任核

 章)，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

 以資審核，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依本校

 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1. 成績：凡選定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2. 畢業：凡修滿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名稱。
3.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4.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